

系所	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		
招生名額	5 名		
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		佔總成績 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博士研究計畫 (40 分)。 二、碩士論文 (40 分)。 三、學術論著或其他論著 (20 分)。	50%
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面試內容： 一、博士研究計畫內容。 二、碩士論文、學術論著或其他論著。 三、語文教學相關知識。	50%
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限內繳 交，郵戳為憑)	<p>一、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3 份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</p> <p>(一) 個人基本資料表 (以 1,000 字為限，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)。</p> <p>(二) 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(三) 博士研究計畫 (以 20-25 頁 (含參考文獻) 為原則，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)。</p> <p>(四) 碩士論文 (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譯本或中文摘要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碩士學位且有碩士論文者，請檢附碩士論文。 2. 持有碩士學位而未有碩士論文者，請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。 3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檢附經審查通過之相當碩士論文著作。 4. 應屆畢業生提送已完成之碩士論文初稿以及可提畢業口試之證明(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)。 <p>(五) 學術論著或其他論著：</p> <p>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其他足以展示研究能力的相關著作 (以語文教育相關並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者為佳)，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譯本或中文摘要。</p> <p>二、碩士論文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成一冊。</p> <p>三、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(如附表七)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校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。</p>		
面試規定	<p>一、日期：114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五)</p> <p>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樓三樓 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</p> <p>三、請依語文教育學系通知之時間參加面試。</p> <p>四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 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</p>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<p>一、面試成績。</p> <p>二、書面審查：博士研究計畫成績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：碩士論文成績。</p>		
正取生報到	<p>一、報到方式：親自報到。</p> <p>二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六) 9 時至 12 時。</p> <p>三、報到地點：依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須知辦理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本班制發展方向為語文教育及教學。</p> <p>二、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 1 份由語文教育學系留存，其餘於面試結束當日領回，未領回者視同放棄領回，語文教育學系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語文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</p> <p>四、語文教育學系洽詢電詢：04-2218-3433 杜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：ae0187@mail.ntcu.edu.tw 網址：https://1le.ntcu.edu.tw</p>		